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5)苏0402破10号之一

2025年2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朱莹对常州金伙伴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截至2025年4月21日，常州金伙伴会计咨询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38622.48元，资产总额为4935.7元，负债率为782.51%。

本院认为，常州金伙伴会计咨询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4月30日裁定宣告常州金伙伴会计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